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 “揭榜”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2022-2025 年）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2〕54）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大企业需求

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动员本地区有一定龙头带动作用的大企业参考《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提出拟请中小企业“揭榜”攻关的技术创新需求。有“发榜”意愿的大企业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平台（<http://xieshouxingdong.cn>）填写《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表》（见工信部文件附件 2，可选择是否公开企业名称），下载打印纸质版并加盖企业公章，报送至所属区工信部门。区工信部门初核后，于 7 月 5 日前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创业创新服务处）。

二、组织中小企业揭榜

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有意愿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围绕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目录“揭榜”，在全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台填写《中小企业“揭榜”对接表》（见工信部文件附件3），提交《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项目中小企业“揭榜”申请书》（见工信部文件附件4），打印纸质版并加盖企业公章，报送至所属区工信部门。区工信部门对材料初审后，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局（创业创新服务处）

三、有关要求

请各区工信部门积极为本区域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做好组织协调、指导审核和服务工作，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对接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融通对接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的通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7月1日

（联系人：麦洪辉，联系电话：83123928）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4〕221号，附件1）要求，现就我省2024年度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大企业需求

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动员本地区、本行业有一定龙头带动作用的大企业，参考《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结合自身发展实际，提出拟请中小企业“揭榜”攻关的技术创新需求。有“发榜”意愿的大企业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平台（<http://xieshouxingdong.cn>）填写《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表》（附件2，可选择是否公开企业名称），下载打印纸质版并加盖企业公章，报送至所属地市工信局。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初核后，于2024年7月8日前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

二、组织中小企业揭榜

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有意愿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围绕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目录“揭榜”，在全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

台填写《中小企业“揭榜”对接表》（附件3），提交《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项目中小企业“揭榜”申请书》（附件4），打印纸质版并加盖企业公章，报送至所属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材料初审后，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三、确定“揭榜”企业名单

“发榜”大企业根据“揭榜”中小企业的团队水平、研发能力、攻关方案、与需求匹配度等组织遴选，每项需求选择 1-2 家“揭榜”企业，由大企业与“揭榜”中小企业自主确立合作关系。“揭榜”中小企业不得是“发榜”大企业的子公司、控股公司、供应商等关联企业。项目完成后由大企业自主安排验收，确定“揭榜”中小企业是否进入供应商目录或继续深化合作关系，协同推进技术攻关和创新。

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组织指导，注重工作协同，做好服务支撑。充分动员大企业和中小企业积极参与，指导“揭榜”企业制定完善保障措施，加强审核和后续跟踪服务，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对接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融通对接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4〕221号）

2. 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表

3. 中小企业“揭榜”对接表
4. 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项目中小企业“揭榜”申请书



(联系人：周明、梁小瑾，电话：020-83133347、83133385)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4〕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2022-2025年）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2〕54号）要求，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聚焦制造强国、网络强国重点领域，通过龙头企业发布产业技术创新和配套需求，中小企业“揭榜”攻关，由大企业与中小企业自愿基于市场原则进行合作，助力大企业精准对接更多未进入供应商体系的协同创新伙伴，助力更多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实现创新需求由市场提出、创新主体由市场选择、创新成果由市场验证，攻克一批产业技术难题，形成一批融通创新成果，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二、组织方式

（一）征集大企业需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

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司局组织动员本地区、本行业有一定龙头带动作用的大企业，参考《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结合自身发展实际，提出拟请中小企业“揭榜”攻关的技术创新需求。有“发榜”意愿的大企业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平台（<http://xieshouxingdong.cn>）填写《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表》（见附件1，可选择是否公开企业名称），下载打印纸质版并加盖企业公章，可通过两个渠道报送：一是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联系的大企业，报送至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核后，2024年7月12日前通过邮政快递（EMS）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二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司局组织联系的大企业，2024年7月12日前通过邮政快递（EMS）直接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结合需求的可行性等情况，筛选形成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目录，通过全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组织中小企业“揭榜”。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有意愿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围绕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目录“揭榜”，在全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台填写《中小企业“揭榜”申请书》（见附件2），打印纸质版并加盖企业公章，报送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材料初审后，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三）确定“揭榜”企业名单。“发榜”大企业根据“揭榜”中小企业的团队水平、研发能力、攻关方案、与需求匹配度等组织遴选，每项需求选择1—2家“揭榜”企业，由大企业与“揭榜”中小企业自主确立合作关系。“揭榜”中小企业不得是“发榜”大企业的子公司、控股公司、供应商等关联企业。项目完成后由大企业自主安排验收，确定“揭榜”中小企业是否进入供应商目录或继续深化合作关系，协同推进技术攻关和创新。

（四）做好服务支撑。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作用，动员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平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加强服务支持，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攻关提供中试验证、知识产权申报和管理、融资促进、市场开拓等服务，并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给予适度优惠，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营造良好环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指导。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协同机制，加大宣传动员力度，组织本地区大企业和优质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加强审核和后续跟踪服务，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对接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对接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对入选“揭榜”名单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中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予以适度倾斜；对入选“揭榜”名单

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要结合当地实际，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现有项目，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倾斜支持。

（三）注重工作协同。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以开展“揭榜”“发榜”工作为契机，与“百场万企”融通对接、“一链一策一批”融资促进、“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月”等活动相互协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丰富对接形式，提升对接效率，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进一步提质扩面，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融通创新生态。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100804。

- 附件：1.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表
2.中小企业“揭榜”对接表
3.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项目中小企业“揭榜”申请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2

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表

企业名称: (盖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是否公开企业名称	☐ 公开 ☐ 不公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所在省份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及职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手 机	
注册资本 (万元)		从业人数 (人)		上年度营业 收入(万元)	
企业性质	☐ 国有 ☐ 民营 ☐ 合资 ☐ 外资				
所属行业	2 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推荐渠道 (只选择其中 一个渠道)	☐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_____ ☐ 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行业司局: _____				
通讯地址				邮 编	
二、技术创新需求					
需求 1	名称				
	需求内容	(请详细阐明技术参数要求、需达到的目标效果、 时间要求, 以及拟采取的合作方式等) 样例: 需求内容: 研发一款改性材料 参数要求: 熔指 XXg/10min, 阻燃要求 HB, 需达到效果: 适配电池外壳, 成本控制在 XX 内 时间要求: 1 年 拟采取的合作方式: 项目委托			
需求 2	名称				
	需求内容	(请详细阐明技术参数要求、需达到的目标效果、 时间要求, 以及拟采取的合作方式等)			

注: 1. 所有需求均不得涉密。

2. 公开企业名称有利于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揭榜”, 是否公开尊重企业意愿。

附件 3

中小企业“揭榜”对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 机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万元)		从业人数(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根据《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企业性质	☐ 国有 ☐ 民营 ☐ 合资 ☐ 外资				
企业类型(可多选)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创新型中小企业 ☐ 其他				
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行业 2 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通讯地址				邮 编	
二、企业概况					
企业概况	(包括主要业务领域、业内地位、技术创新等情况, 不超过 500 字)				
三、拟揭榜事项					
事项 1	事项名称			代码	
事项 2	事项名称			代码	

(注: 可揭榜多个事项, 每个事项均需附揭榜申请书)

附件 4

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项目 中小企业“揭榜”申请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揭榜”事项名称：_____

申请书模板

(申请书将提供给“发榜”大企业)

一、中小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包括主营业务、运营情况、在行业的地位等。

二、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情况

企业研发团队、技术创新成果、标准制定、产品销售等情况。

三、针对揭榜需求拟采取的技术攻关方案

- (一) 攻关团队情况，团队成员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
- (二) 预期目标，包括指标数值、测试场景及评价方式等；
- (三) 拟选择的技术路线；
- (四) 时间进度安排，阶段性任务；
- (五) 潜在问题及应对举措。

四、希望采取的合作方式

提出希望以何种方式与“发榜”大企业进行合作。

(注：申请书篇幅不宜过长，原则上不超过 6000 字，重点讲述攻关方案；如果申报揭榜多个需求，请按此模板分别填报申请书。同时，请随附技术创新能力佐证材料，如相关专利、软著、标准、认证、奖项荣誉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155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